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 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记帐 支付改为现汇支付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它们的经济关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之间在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九日开始的支付协定范围内的一切支付，应按照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法令和规章，用可兑换的外汇进行。

第 二 条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前在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九日支付协定范围内签订的贸易合同和其他支付债务的结算，将按照上述支付协定的条款，继续执行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三 条

截止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清算帐户上出现的差额由债务方用双方同意的货物和产品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偿付债权方。

如果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差额，由债务方用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外汇偿付。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在阿尔及尔签订，共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阿 尔 及 利 亚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政 府 代 表

陈 洁

卢 纳 斯

(签字)

(签字)